

福建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99 号

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、管理和保护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福建省著名 商标认定、管理和保护办法》的决定

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、管理和保护办法》（2007年4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发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